宁夏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

-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管理,明确相应职责,确保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水平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部门(包括外派机构)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的管理。
- 第三条 办公室按照集团公司安委会及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要求,统一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资料归档整理工作,并负责对接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,负责完成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资料准备、材料撰写、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编印等工作。
- **第四条** 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台账及各类表格的规范建立工作,严格安全管理台账及检查表册填写标准,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资料详实、完整,做到有章可循、有据可查。
- **第五条** 监理室按照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要求,做好项目安全生产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。
- 第六条 润咨检测公司按照西夏办公区安全生产分管职责要求, 负责西夏办公区及外派机构安全生产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。
- 第七条 公司安全专管员协助办公室内业资料员完成公司本部、 西夏办公区日常安全资料整理、归档。
 -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外派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管理台账及

目录清单,做好本部门相关资料整理、归档。

第九条 安全生产资料内容按照制度类、文件类、教育培训类、 检查类、隐患排查类、设备维护类、经费类、消防类进行归档,归档 细目详见《安全生产资料目录清单》。

第十条 各部门每季度报送 1 次安全生产资料, 年终考核期间进行资料验收考核, 考核结果纳入年度部门考核内容, 部门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"一岗双责"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按规定移交到办公室的安全档案资料,由办公室安全内业资料员及时整理,进入档案室、装入档案架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安全生产档案的保管期限,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期限进行妥善保管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安全生产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,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销毁手续,不可将档案资料作为废品出售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公司安全生产资料目录清单